

青酒管院字〔2021〕55号

关于印发《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6日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提升学生学习志趣与职业规划的匹配度，最大限度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进一步规范转专业办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暂行）》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的基本指导思想：宏观控制、统一组织、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的原则进行，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四条 学院宏观控制转专业计划。各专业转出学生的数量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5%以内。教学资源紧张专业的转入人数一般不超过全部转专业人数的20%。

第二章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有必要调整专业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夏季高考普通批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二）理工类专业学生可以互转，也可以申请转入文理兼招的专业；

（三）文史类专业学生可以互转，也可以申请转入文理兼招的专业；

（四）按艺术类招生，加试科目相同的艺术专业可以互转；

（五）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在退役后复学并符合该办法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不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有关原则者；

（二）文史类专业与理工类专业学生不能互转、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互转；

（三）三二连读、春季高考、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校企合作、专本贯通、中外合作培养、技师合作、特色班类学生；

（四）二年级及以上者；

（五）应作退学处理者；

（六）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七）正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者；

（八）申请转专业学生当年高考分数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线的；

（九）申请转入专业在当年省（直辖市、自治区）无招生计划的；

（十）从外校转入我院对应专业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我院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学籍；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已修读课程总成绩名列本专业所在年级的前10%；

（四）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五）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确有专长，并能提供有关依据，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第八条 下列情况，经院长批准，可以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因伤致残或发现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复学学生原专业无后继专业者；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院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对一部分学生进行统一调整的；

（五）当年招生专业报到学生人数低于30人，不能满足开设条件的。

第四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

第十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自愿报名，填写《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转出学院审批。

第十一条 各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根据本办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之规定对本学院学生的转专业（转出）申请进行审核，将批准后的《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连同《XX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一同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批准的转出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复核，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学院召开由院长、分管院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和相关学院参加的专门会议，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发文公布。

第五章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由转出学院负责通知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到教务处领取审批后的《青岛酒店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到新专业报到入学，并于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完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年级的有关要求缴纳学费。

第十六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学生的学籍变动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各学院协助。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号不变。

（二）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学习，并取得该专业规定课程的全部学分。

（三）接收学生转入的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接交、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六章 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因专业目录调整、专业撤销（停招）等导致的特殊情况，经研究可根据实际情况转入同类或相近专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1.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XX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附件1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身份证号 |  |
| 现就读学院 |  | 现就读专业 |  |
| 申请转入学院 |  | 申请转入专业 |  |
| 转专业原因：    本人签字： |
| 转出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院章)： 年 月 日 | 转入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院章)：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分管院长意见：分管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 院长意见：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转专业需符合《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本表一式四份，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各一份。

**XX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班级名称 | 层次 | 申请转出专业 | 申请转入专业 | 已修课程总成绩 | 专业人数 | 专业排名 | 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章： 学院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中“专业人数”指学生拟转出专业所在年级的总人数，专业排名指学生所有已修课程总成绩在转出专业所在年级所有学生中的排名。

（此页无正文）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